

我市出台“1+12”一揽子政策措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保育费补助：二孩300元三孩400元

YMG全媒体记者 孙长波

在19日召开的“全市奋进新征程动员大会”上，烟台市委、市政府出台了《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1+12”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20日下午，烟台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烟台市发展改革委对一揽子政策措施进行解读。

据烟台市政协副主席、烟台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王松杰介绍，“1+12”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中的“1”，是指包含10方面62项大礼包的《关于增强经济活力巩固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烟台在新台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若干政策措施》），在繁荣市场、促进消费、扩大就业、普惠托育、医疗保障、公共资源共享等方面提出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举措，努力让烟台居民切实共享经济发展成果，提高获得感和幸福感。其中，消费和民生包括17项政策。

持续恢复和扩大消费

统筹强化促消费政策



制定2024年度促消费工作方案，开展十大领域促消费提升行动。积极向上争取省级

资金，适时发放惠民消费券，带动社会消费持续回暖升温。

繁荣消费场景



今年将举办“惠享春天”“精彩一夏”“礼惠金秋”“金冬遇见美”等主题促消费活动50场以上，持续打造“参”入烟台拥“鲍”大海城市消费品牌。培育提升夜间经济消费区10

个，引进品牌首店20家，改造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20个。整合展会资源，引入专业运营机构，高标准举办展会活动100场以上，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



推动汽车消费扩容



市县协同举办汽车促消费活动10场以上。支持车企通过“线上+线下”“直营+经销”等模式，实体化布局新能源汽车县域销售网点，采取自营或加盟合作等形式，布局乡镇二级经销商，推动售后服务体系向村镇下沉，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对新能源号牌汽车，每日（连续24小时为1日）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同一个公共停车场或道路泊位免收首个2小时停车费，鼓励有定价权限的区市制定更加优惠的新能源汽车停车免费政策。



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



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对新增纳统二手车经销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从事新能源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或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

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加强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破除跨地域流动壁垒。支持具备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提供二手车交易、开票、登记等“一站式”服务。

台住博会等住房消费会议，组织宜居烟台房地产营销推介活动4场以上，举办线上房交会6场以上。2024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000套（间）。

支持住房消费提档升级



制定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支持政策，建立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标准体系和评审管理推进体系，2024年落地高品质住宅项目10个以上，推动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办好烟

同约定的利率水平，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的加点幅度，不得低于原贷款发放时烟台市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

全面落实“认房不认贷”政策



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

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全面落实换购住房退税政策



在烟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重新在烟购买住房的纳税人，符合规定

的在2025年12月31日前可申请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优化公积金贷款服务



扎实推进新一代“智慧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力争2024年初实现核心功能上线，年内建成投用。持续优化公积金线上服务，力争支持商贷线上提取的银行增至20家。推出“商转公”无需自筹资金直接转贷”业务，

减轻缴存职工经济负担。新市民、青年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按照上月本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度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升文旅服务水平



高水平办好烟台市民文化节、“乡情烟台·寻根之旅”等文旅活动，创新推出烟台籍音乐名家名作演唱会等惠民节会，做火做靓海岸生活节等特色品牌节会，放大带动作用

用。强化文旅人才支撑，依据《加快文旅融合突破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新入选的国家金牌导游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



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退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

全力激活体育消费



持续举办烟台马拉松，宣传烟台最美赛道，年度拉动消费5000万元以上；持续举办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体育消

费博览会，年度拉动消费2亿元以上；2024年新增省级以上体育产业品牌5个以上。



强化民生保障



持续扩大就业

持续增强企业吸纳就业能力，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2024年举办招聘活动不少于600场次，城镇新增就业10万人以上，引进青年人才6万人以上。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力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亿元以上，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4万人次以上。



完善救助保障体系

按照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省级统一部署、结合烟台实际确定低保等9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深入推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2024年争取新培育的公益慈善组织数量增长10%以上，设立社区慈善基金20支以上。聚焦失能失智老人照护需求，优先支持护理型床位建设，2024年新增护理型床位1400张以上，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1500户以上。



提高医疗保障待遇

将参保职工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由500元、800元、800元降低至200元、400元、600元。将在职职工报销比例由75%、65%、55%提高至80%、70%、60%，退休人员在上述基础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将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年度医保最高支付限额由2300元分别提高至5000元、6000元。取消参保职工第三次及以上住院起付标准规定，减轻多次住院医疗负担。对灵活就业人员新增生育医疗费报销待遇，减轻生育医疗负担。



加大普惠托育支持力度

通过新建、改扩建，支持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2024年新增托位5000个、托育机构备案率达到60%以上。每年从备案机构中评选10家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每家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托育服务机构按照当地政府普惠指导价格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依据实际收托数，对二孩、三孩保育费分档补助每人每月300元、400元。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执行居民价格政策。



提升公用事业保障能力

全市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52万平方米，更新改造城市老旧水气热管网110公里。将1134个村庄纳入规模化供水，推动273个村庄新通自来水，对423个村庄实施单村供水标准化改造，新增农业水价改革面积15万亩，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运行维护纳入市县财政支持范围。